

湖南省张家界市 2019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张家界市 2019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共涉及项目 1 个，拟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市本级项目 1 个，为张家界市中心城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张家界市中心城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本次拟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后续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3,000 万元。

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区域介绍

1、地理位置

张家界市是湖南省辖地级市，辖 2 个市辖区（永定区、武陵源区）、2 个县（慈利县、桑植县），位于湖南西北部，澧水中上游，属武陵山区腹地。距省会长沙 398 公里（以市政府所在地永定区计算）。张家界距长沙全程高速 320 公里；它的地理位置坐标是：北纬 28° 52′ 至 29° 48′，东经 109° 40′ 至 111° 20′。东与常德市的石门县与桃源县交界，南与沅陵县毗连，西与永顺县、龙山县接壤，北与湖北省的鹤峰县与宣恩县为邻，总面积 9,516 平方公里，东西最长 167

公里，南北最宽 96 公里。

2、发展情况

张家界因旅游建市，是中国最重要的旅游城市之一，是湘鄂渝黔革命根据地的发源地和中心区域。近年来，张家界市全面实施“提质张家界，打造升级版”战略，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丰硕成果。

2013 年以来，张家界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稳增长、促转型，综合实力稳步提升。面对经济下行的影响和转型升级的任务，张家界市转变发展理念，突出项目建设，注重转型升级，落实重点部署，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2018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对标提质、旅游强市”战略和“11567”总体思路，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六稳”工作，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平稳增长。当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80 亿元（预计数，下同），增长 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2%，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完成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76 亿元，增长 14.5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24,802 元和 9,596 元，分别增长 8.1%和 10.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1.57 亿元，增长 1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1%，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达到 67.11%，非税收入

占比下降 10.86 个百分点。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69 万户，增长 15.78%；完成“个转企”393 户、“小升规”125 户；新增注册商标 1776 件，增长 50.6%。

3、发展目标

根据《张家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农业现代化进展明显，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服务业比重进一步提高。

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创新要素配置更加高效，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增强。

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继续加大，投资效率和企业效率明显上升。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发展空间布局得到优化。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就业、教育、文化体育、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就业比较充分，收入差距缩小，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

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国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

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4、发展规划

近年来，张家界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张家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张家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切实改善居民的居住和生活条件，推进人民广场旧城改造、武陵源区城中村改造。加强安居性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另外，张家界市将围绕“提质张家界，打造

升级版”的总体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旅游产业、旅游城市、新型工业、现代农业、全面小康、扶贫攻坚、基层基础七大重点行动和全域旅游、全景旅游、全业旅游三大创新举措，全面提升优美景区游、风情城镇游、生态乡村游、产业基地游的现代化、国际化服务品质，建成国际知名旅游胜地。

5、2016-2018 年财政经济数据

张家界市 2016-2018 年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	4,976,000.00	5,424,000.00	5,789,155.0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3,606.00	15,033.00	16,465.00
一般预算收入	322,128.00	341,697.00	346,563.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80,974.00	186,136.00	325,734.0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74,375.00	177,505.00	307,634.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80,852.00	203,120.00	322,254.0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	159,250.00	179,138.00	295,153.00

注：2018 年财政经济数据为快报数，下同。

张家界市本级 2016-2018 年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般预算收入	122,178.00	132,760.00	133,199.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98,031.00	71,611.00	129,947.0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94,468.00	67,501.00	121,445.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90,643.00	85,825.00	147,674.0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	84,653.00	79,976.00	142,435.00

（二）项目基本信息

张家界 2019 年第一批棚户改造专项债券共 1 个棚户区

改造项目，为张家界市中心城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分为三个子项目，其中茂隆商城以西至逸臣广场以东周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人民路以西，回龙路以北，解放路以南，唯读逸臣广场项目以东；崇实北校周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回龙路以南，逸臣中央以东，滨河路以北，崇实北校周边；岩塔菜市场周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位于古庸路以南，气象局宿舍以北，永定消防大队以西，宏仁医院西侧围墙以东。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4,083.60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32,403.60 万元，建设期利息（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等）1,68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为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项目总占地面积 52.40 亩，主要为国有土地；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 593,06.00 平方米，拆迁房屋户数 330 户，均为住宅。其中：

（1）茂隆商城以西至逸臣广场以东周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面积 30.00 亩，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 37,646.00 平方米，拆迁房屋户数 221 户，均为住宅。

（2）崇实北校周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面积 13.00 亩，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 12,450.00 平方米，拆迁房屋户数 24 户，均为住宅。

(3) 岩塔菜市场周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用地面积 9.40 亩，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 9,210.00 平方米，拆迁房屋户数 85 户，均为住宅。

项目具体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26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21 号）、《张家界市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奖励补助标准》的通知张政办发〔2015〕41 号 ZJJCR—2015—01027、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界市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列支标准》的通知张政办发〔2015〕42 号 ZJJCR—2015—01028、《张家界市集体土地征收及其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张家界市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张家界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装饰装修补偿以及临时安置费相关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实际地类和面积由勘测设计院实地勘测。项目全部实行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

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下达《关于张家界市中心城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发改审批〔2019〕10 号），已获可研批复。

张家界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实施单位	批复文件
1	张家界市中心城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4,083.60 万元，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为 2019 年投资 18745.98 万元，2020 年投资 15337.62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分为三个子项目，位置分别为茂隆商城以西至逸臣广场以东周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人民路以西，回龙路以北，解放路以南，唯读逸臣广场项目以东；崇实北校周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回龙路以南，逸臣中央以东，滨河路以北，崇实北校周边；岩塔菜市场周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位于古庸路以南，气象局宿舍以北，永定消防大队以西，宏仁医院西侧围墙以东。项目总占地面积 52.40 亩；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 59,306.00 平方米，拆迁房屋户数 330 户，均为住宅。项目全部实行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截至目前，已全部纳入国家棚改计划，共 330 户。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张家界市中心城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发改审〔2019〕10 号）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第二次调整 2018 年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项目已列入湖南省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与国家棚改计划。

张家界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经通过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查。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土地合理利用，优化和整合土地资源，节约土地使用，提升周边土地价值。

2、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变区域产业结构，提升项目区域的形象、加速与周边区域间的交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沿线区域的建设与开发，引导该区域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调整,带动商业、建筑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迅速发展，从而促进项目影响区域的经济繁荣，推动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二）社会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水平，健全城市的功能配套和市民的生活配套设施，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生活品位，同时也有力地推动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步伐。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网络，缓解城区交通压力，改善交通状况，对周边的居民出行、生活和工作必然带来极大的便利。

本项目的实施为集约利用土地，从解决经济发展中的人口、资源和环境各要素之间的矛盾入手，高标准统筹建设集中安置房。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缓解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有利于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利于社会稳定,同时加入了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设施的投入，使得居民生活环境大为改善，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将解决项目范围内用地杂乱，“城中村”问题和“脏乱差”现象，结合小区的绿化，将改善城区景观，提高整个项

目区的环境质量，为市民营造健康的生活、休闲、健身和娱乐空间。因此，本工程具有十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张家界市 2019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包含 1 个项目，总投资金额 34,083.60 万元。

该项目以《湖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以及有关工程计费程序的通知为依据，并参照张家界市目前的市场价格及类似工程估算指标进行估算。

建筑、安装和室外工程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并参考类似工程指标，对人工、材料价格等进行调整后编制。建筑安装工程材料价格参照 2017 年第 1 期《张家界建设造价》计取。

建安工程人工费调整执行湘建价〔2014〕第 112 号文，取综合工资单价 82 元/工日，装饰工程取综合工资单价 98 元/工日。

其它费用计列了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工程质量检测费、绿色建筑专项评估费、节能评估费、工程造价编制审核费、报建费等，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3% 计算。

征地拆迁费参照张家界市目前已拆迁棚户区费用案例

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静态总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一	项目静态投资	32,403.60	95.07%
1	主体费用	23,870.02	70.03%
2	装修费用	2,830.99	8.31%
3	其他补偿（奖励）	4,687.63	13.75%
4	建筑拆除费	71.17	0.21%
5	其他费用	943.79	2.77%
二	项目动态投资	1,680.00	4.93%
1	建设期利息	1,680.00	4.93%
三	项目总投资	34,083.60	100.00%

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和分年度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张家界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前期投入	2019年	2020年
1	张家界市中心城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34,083.60	0	18,745.98	15,337.62
	合计	34,083.60	0	18,745.98	15,337.62

（二）资金筹措方案

2019年本期张家界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34,083.60万

元，其中用于项目支出的自有资金 16,083.60 万元（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中保障性住房 20%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还未开工，张家界市财政局于 4 月 4 日对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说明，资本金将按照项目进度逐步到位），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0 万元。本次申请的政府债券资金按约定使用于已纳入国家棚改计划的改造户数。

张家界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期限
		资本金	计划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其他融资			
1	湖南省张家界市 2019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16,083.6	18,000	0	15,000	2019 年湖南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5 年
	合计	16,083.6	18,000	0	15,000		

四、预期收益

张家界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合计 32,956 万元，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 32,956 万元。

通过选取与本次评价涉及项目的两个周边地块市场土

地交易价格作为标地，以标地的均价计算本次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地价。具体可比地块信息如下：

可比地块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万元)	受让人	成交日期
2018-09	永定街道办事处回龙路东门桥段北侧	2,446.5	商业住宅用地	商业 40 住宅 70	2,512	张家界惠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8-3-7
GTJY 2018-17	永定城区官黎坪火车站东侧官黎路南侧	31,342.1	商业住宅用地	商业 40 住宅 70	16,800	张家界高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3-29

茂隆商城以西至逸臣广场以东周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面积 30.00 亩，于 2021 年挂牌交易；崇实北校周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面积 13.00 亩，于 2022 年挂牌交易；岩塔菜市场周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用地面积 9.40 亩，于 2023 年挂牌交易。考虑到本项目的土地自 2021 年开始出让，届时项目周边的基础配套设施、市政配套设施将更加完善、商圈环境更加成熟。在遵照谨慎性原则下，本项目的土地出让价格的预测考虑张家界市 2016-2018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 8.1%、8.7%、7.5%，此次预测考虑近三年 GDP 增速，依据谨慎性原则按 7.5% 计算土地价格的生长。

张家界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湖南省 张家界市 2019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土地出让收入			18,028	8,398	6,530	32,956	32,956
	合计			18,028	8,398	6,530	32,956	32,956

五、融资平衡方案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4,083.6 万元，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后续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3,000 万元。偿还方式为每年偿还利息，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在债券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根据目前市场行情谨慎考虑，本次债券预测利率根据 2019 年 3 月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上浮 30% 确定，据此，本次债券 5 年期的预测利率为 3.95%。每年需偿付利息 711 万元，5 年本息共计 21,555 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为 32,956 万元，预计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3。

张家界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湖南省 张家界市 2019 年第一批棚户	2019		15,000		15,000		
	2020	15,000	3,000		18,000	592.5	592.5
	2021	18,000			18,000	711	711
	2022	18,000			18,000	711	711

区改造 专项债 券	2023	18,000				711	711
	2024	18,000		15,000	3,000	711	15,711
	2025	3,000		3,000	0	118.5	3,118.5
	合计					3,555	21,555

张家界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覆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项目预计融资本金	项目预计融资本息	项目相关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
张家界市2019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32,956	18,000	21,555	1.53

本级项目的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省张家界市2019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报告》审计通过。

六、潜在风险评估

项目存在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政策运营的风险、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因素，通过实施单位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经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进行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防范措施：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因外界条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施工技术、管理方案）

工程风险主要包括方案、工程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防范措施：减少不必要的工程变更，必要的变更应及时准确，现场服务到位。随时掌握外部施工环境的情况，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协助，注意外部交通、水电供应、社会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及时采取必要防范措施。

3、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大，融资方面的风险表现为资金不落实，造成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投资估算的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的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各种费率、利率的提高，征地价格的提高。

防范措施：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土地出让价格下滑风险

一旦土地出让价格下滑，势必造成投资回收困难和债券资金本息支付困难。

防范措施：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动态和市场变化分析，掌握最佳时节出让土地，获取最大效益。

2、土地出让数量和期限风险

一旦土地不能按期出让和出让数量达不到规划要求，也会影响投资回收困难和债券资金本息支付困难。

防范措施：及时跟踪土地市场需求，尽早出让土地，早日回收投资，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1）投资测算不准确的原因分析

1) 征地拆迁超投资估算

征地费用提高，群众征地拆迁补偿期望值高。

2) 物价波动

人工费上涨、材料涨价、设备涨价。

3) 设计原因

设计错误、设计漏项、设计标准变化、设计保守、图纸提供不及时。

4) 业主单位原因

增加内容、投资规划不当、组织不落实、建设手续不全、协调不佳、未及时提供场地。

5) 施工原因

施工方案不当、材料代用、施工质量有问题、赶进度、工期拖延。

6) 客观原因

自然因素、基础处理、社会原因、法规变化。

(2) 防范对策

1) 组织措施

严格执行棚改征迁补偿政策，实行“一把尺子量到底”，坚持合理补偿、依法办理的原则，采取思想疏通、惠及民生的措施，顺利实施房屋拆迁及过渡。

建立健全项目监理机构，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

2)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主要措施

事前控制：熟悉设计图纸、设计要求、标底标书，分析合同价构成因素，明确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部分和环节，从而明确造价控制的重点。

事中控制：按合同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使其全面履约；定期向总监、业主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

事后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公正地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根据实际发生的事件，遵循公正、

科学的原则，按照相关的合同条款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和处理。

2、利率波动风险

(1) 本方案利率风险主要是拟发行债券是否能够得到社会认可的风险，原则上债券存续期不存在利率波动。

(2) 针对拟发行债券利率风险，主要充分依靠债券发行、承销相关部门的专业力量，充分掌握债券市场动态，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1) 本项目为新增发债，不属于存量债券置换。

(2) 本项目按期付息，到期还本，到期后以土地收益偿付债券本金，不考虑到期置换。

(3) 为了避免到期无法偿还本金，按期或提前出让土地。

七、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市县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

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等措施偿债。未及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级棚改主管部门是指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县级棚改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棚户区改造工作要求并根据棚户区改造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棚改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17日